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6,000万元到-39,000万元。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000万元到-42,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0万元到-39,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收窄约5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000万元到-42,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61.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656.57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1.7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影响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以及融资环境的影响,公司外部订单量有所减少;另外,公司部分项目延迟开工,同时放缓了在建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导致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0%。

(二)计提坏账准备影响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经济下行等外部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变慢,公司遵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各类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约12,300万元。

(三)计提减值损失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公司定期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8,580万元。其中,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地区受灾严重的政府支付水费延后、收款未达预期而计提无形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约980万元;因受公司流动性资金紧张、融资能力下降导致项目施工非正常停工、工期延后等原因而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约4,300万元;公司遵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约3,300万元。

(四)财务费用影响

因受公司融资成本上升以及部分建设项目进入运营期,贷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约22,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左右;目前公司的融资成本依然较高,是当前市场LPR的1.50倍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积极推进投资项目的转运营,有稳定现金流的运营收入大幅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改进,进一步优化了收入结构。同时,持续控制项目成本和费用,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有效改善经营质量和管理。2020年人均收入、人均费用、人均利润等劳产率指标大幅改善,亏损面大幅收窄。其中,管理费、销售费等较上一年降低约24,1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55%。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0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1,491.08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05.14%左右。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研发费用为182,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2.79%左右。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89,658.2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9.96%左右。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0,6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93,007.1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9.8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1,491.08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05.14%左右。

2、预计2020年年度研发费用为182,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2.79%左右。

3、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89,658.2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9.96%左右。

4、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0,6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93,007.1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9.87%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508.92万元。

(二)2019年度研发费用为94,610.00万元。

(三)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741.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592.8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已基本可覆盖公司除研发投入之外的产品推广及日常运营等支出。2020年度,公司不断加强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的市场推广力度,扩充一线市场推广人员数量,加大团队建设的投入,快速提升产品的医院覆盖率,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的销售收入逐步增长。同时,公司的研发成果转换能力逐步显现,报告期内新增对外许可收入。

(二)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出现亏损,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对在研项目及储备研发项目的投入,营业收入尚不能完全覆盖研发投入。报告期内,预计公司研发费用为182,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2.79%左右。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探索药物的联合治疗,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研发项目的开发,导致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研发管线已扩容至29项在研产品,包括27个创新药,2个生物类似药。公司已开展临床试验30余项覆盖10多个瘤种,其中关键注册性临床15项。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年度预计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且相比上年同期预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2,5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已于2021年1月28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700号	2,500.00	4%	74.79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11,000.00	135.01	0
2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	2,000.00	40.89	0
3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4.24	0
4	保本保证收益	6,000.00	6,000.00	165.12	0
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47.13	0
6	保本保证收益	2,500.00	2,500.00	74.79	0
7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10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11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合计		48,500.00	29,500.00	487.18	1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6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三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2,032,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职责)雷钦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0,389,900	99.8738	1,642,357	0.126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0,005,600	99.8489	1,965,657	0.1509	1,0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20年度年报审计相关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0,365,400	99.8719	1,638,557	0.1258	28,300	0.002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0,461,100	99.8793	1,571,157	0.1207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7,062,600	98.3476	1,965,657	1.6515	1,000	0.0009
2	关于确定2020年度年报审计相关费用的议案	117,352,400	98.5996	1,638,557	1.3767	28,300	0.02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松、严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等6个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即原《药品再注册批件》,按照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启用新版《药品注册证书》、《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4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英文名/拉丁名	Pefloxacin Mesylate for Injection
通知书编号	2021R000027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按C17H20FN303计 0.4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077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01-18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启续两批样品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

(二)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2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英文名/拉丁名	Pefloxacin Mesylate for Injection
通知书编号	2021R000025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按C17H20FN303计 0.2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076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01-18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三)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英文名/拉丁名	Omepr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通知书编号	2021R000003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40mg(以C17H19N303S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061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01-11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四)注射用亚叶酸钙(100m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亚叶酸钙
英文名/拉丁名	Calcium Folinate for Injection
通知书编号	2021R000023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按C20H23N7O7计 10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130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01-18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启续两批样品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

(五)注射用亚叶酸钙(25m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亚叶酸钙
英文名/拉丁名	Calcium Folinate for Injection
通知书编号	2021R000024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按C20H23N7O7计 2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131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01-18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启续两批样品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

(六)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英文名/拉丁名	Citicoline Sodium for Injection
通知书编号	2021R000028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25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108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01-18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启续两批样品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

二、产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一)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4g和0.2g)

1.适应症:由培氟沙星敏感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尿路感染;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妇科、生殖系统感染;腹部和肝、胆系统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皮肤感染;败血症和心内膜炎;脑膜炎。

2.用法用量:

(1)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2g)

静脉滴注:成人常用量,每次0.4g,加入5%葡萄糖溶液250ml中缓慢静脉滴入,每12小时一次。患有黄疸的病人,每天用药一次;患有腹水的病人每36小时用药一次;患有黄疸和腹水的病人,每48小时用药一次。或遵医嘱。

(2)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4g)

静脉滴注:成人常用量,一次0.4g,加入5%葡萄糖溶液250ml中缓慢静脉滴入,每12小时一次。患有黄疸的病人,每天用药一次;患有腹水的病人每36小时用药一次;患有黄疸和腹水的病人,每48小时用药一次。或遵医嘱。

(二)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1.适应症: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2.用法用量:

静脉滴注:临用前将瓶中的内容物溶于100毫升0.9%氯化钠注射液或100毫升5%葡萄糖注射液中,本品溶解后静脉滴注时间应在20~30分钟或更长。禁止用其他溶剂或其他药物溶解和稀释。

当口服疗法不适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和反流性食管炎的患者时,推荐静脉滴注本品的剂量为40mg,每日一次。

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患者推荐静脉滴注奥美拉唑60mg作为起始剂量,每日一次。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患者每日剂量可能要求更高,剂量应个体化。当每日剂量超过60mg时分两次给药。

(三)注射用亚叶酸钙(25mg和100mg)

1.适应症:主要用作叶酸拮抗剂(如甲氨蝶呤、乙胺嘧啶或甲氧苄啶等)的解毒剂。本品临床常用于预防甲氨蝶呤过量或大剂量治疗后所引起的严重毒性作用。当口服叶酸疗效不佳时,也用于口炎性腹泻、营养不良、妊娠期或婴儿期引起的巨幼细胞性贫血,但对维生素B12缺乏性贫血并不适用。近年应用亚叶酸钙作为结肠、直肠癌的辅助治疗,与氟尿嘧啶联合应用,可延长存活期。

2.用法用量:

规定的剂量和给药时间均应严格遵守,不得随意改变。补加剂量或停药必须经负责医师同意。

肌内注射:作为甲氨蝶呤的“解救”疗法,本品剂量最好根据血药浓度测定。一般采用剂量按体表面积为9~15mg/m2,每6~8小时一次,持续2日,直至甲氨蝶呤血清浓度在5×10-8mol/L以下。作为乙胺嘧啶或甲氧苄啶等的解毒剂,每次剂量肌注9~15mg,视中毒情况而定。用于贫血,每日肌注1mg。

静脉注射:作为结肠-直肠癌的辅助治疗,与氟尿嘧啶联合应用;本品静脉注射200mg/m2,注射时间不少于3分钟,接着用氟尿嘧啶300~400mg/m2静脉注射,每日一次,连续5日为一疗程,根据毒性反应,每隔4~5周可重复一次,以延长存活期。

小儿剂量可酌情参照成人用量。

(四)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1.适应症: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

2.用法用量:

静脉滴注:每次0.25~0.5g,每日1次,用5% 或10% 的葡萄糖注射液稀释后缓慢滴注。5~10日为一疗程。

静脉注射:每次0.1~0.2g。

肌肉注射:每日0.1~0.3g,分1~2次注射。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确保了公司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等6个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1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持有的部分房产被查封,详见2020年11月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近期,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7民初350号之二】,裁定解除新光建材城名下坐落于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国际建材城部分房产的查封,具体事项如下:

一、房产解除查封的情况

序号	解除查封人	解除查封房产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申请解除查封方
1	新光建材城	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国际建材城A1幢产权证号:东房权证白云字第104396-104426号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民初350号之二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房产解除查封的原因

各方当事人已就本案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申请撤回起诉,并于2020年12月18日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前述查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1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 14.3.1 条(二)款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0,000.00万元-290,000.00万元	亏损:508,468.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03%-4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000.00万元-1,000.00万元	亏损:102,428.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50%-99.02%	
营业收入		175,000.00万元-182,000.00万元	169,298.2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75,000.00万元-182,000.00万元	169,298.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70元/股-1.59元/股	亏损:2.78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000.00万元-17,000.00万元	273,368.63万元

(注:因控股股东尚在破产重整中,公司尚未收到其未来偿付能力的相关证据,公司业绩预告未考虑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计提损失、合规担保及违规担保计提损失未来可清偿部分金额。)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计提担保损失、资产减值及逾期利息、罚息较上年同期发生变动较大,详细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担保损失为13.11亿元,其中违规担保担保损失8.81亿元,合规担保担保损失4.30亿元,该担保损失系对外担保责任尚未解除,根据本期及前期法院判决,本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增加所致;上年同期计提担保损失41.30亿元,导致本期业绩同比增长。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该项计提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本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测试结果,对部分单项重大资产计提减值18.81亿元,其中应收丰盛控股有限公司10亿元诚意金计提坏账准备5亿元, 应收控股股东新光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4.54亿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13.81亿元;上年同期公司计提减值损失4.58亿元。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该项计提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本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对外借款实现债务重组,依据债务重组协议以及借款合同有关规定,公司实现债务重组收益2.4亿元,同时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17亿元,导致本期业绩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资金占用余额15.48亿元,新光集团已于2019年4月25日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目前重整尚在进行中。新光集团拟通过共益债方式筹措资金,解决上述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新光集团共益债筹资尚在过程中,由于新光集团未能提供足额的资产抵押担保,共益债拟投资人未能履行放款审批程序,本公司尚未收到占用资金。2020年度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资金占用补提坏账准备13.81亿元。本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过初步沟通,由于筹资尚在过程中,年审会计师正密切关注进展,尚未给出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本期末,本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金额27.03亿元。其中已涉诉8起,法院已判决5起,待判决3起,未涉诉6起,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本期计提担保损失8.81亿元,累计计提担保损失15.58亿元。对已判决的违规担保,本公司依据一审判决或二审判决确定其业绩影响。未考虑上诉或重审与一审判决差异的影响。对未判决及尚未诉讼的违规担保,本公司参考同类型判决案例并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其业绩影响,法院判决结果或许与公司确认存在差异。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过初步沟通,年审会计师正在密切关注进展,尚未给出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止本期末,本公司于2018年6月预付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的诚意金10亿元尚未收回。2020年度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考虑丰盛公司的财务状况、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依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拟对该笔欠款计提坏账准备5亿元,计提比例为50%。若发现该款项存在预期损失增加的证据,可能导致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降低本期业绩。本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过初步沟通,年审会计师尚未给出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 14.3.1 条(二)款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2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华菱集团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储备,降低资金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提供部分拆借资金给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借款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上述额度在该期间可循环使用。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菱集团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2020]69号)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公司拟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成立专项行动专班,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汽车板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国内中高端汽车用钢市场对高强钢、超高强钢日益增长的需求,提升汽车板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拟实施汽车板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7,002.77万元。项目投产后,汽车板公司酸轧线产能将由每年150万吨提升到200万吨,镀锌线和连退线产能将由115万吨提升到160万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汽车板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华菱涟钢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优化资产结构,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拟对部分闲置淘汰、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该部分资产净值为4,660.25万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涟钢固定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